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12760號函。
- 二、目的：遴選本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人員，爭取亞運會拳擊錦標賽最佳成績。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 (一)培訓隊教練
 - 1.資格條件：
 - 總教練：須為2026亞運培訓隊教練及2024奧運代表隊教練。
 - 教練：具國家A級以上認證教練，並有實際國際賽帶隊經驗。
 - 2.遴選方式：
 - 總教練：由教練團教練互選產生，如遇同樣票數則由協會綜合考量於其中做推薦，最終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核定。
 - 教練：2024巴黎奧運代表隊教練名單優先，最終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核定。
 - (二)代表隊教練
 - 1.員額：依照2026年亞洲運動會代表團隊職員額相關規定辦理。
 - 2.條件：
 - (1)須為2026年名古屋亞運拳擊培訓隊教練團成員。
 - (2)具備國家A級資格教練。
 - 3.遴選方式：男子、女子拳擊分兩隊遴選。
 - (1)女子隊教練2-3名：依據2024巴黎奧運選手參賽成績及內容排序。
 - (2)男子隊教練1-2名：依據2024巴黎奧運選手參賽成績及內容排序。
 - 男、女隊教練如無法依上述條件排序部分，則另以
 - A. 依據三階段檢測國際相關公開賽等選手參賽等級成績排序。
 - B. 賽事等級成績排序相同依據賽事勝場總和排序。
 - C. 無勝場紀錄時，以2026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拳擊建議參賽評估順序排序。
- 五、選手遴選：依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亞運培訓標準據以訂定各階段成績/名次標準辦理。
 - (一)培訓隊：
 - 1.第1階段（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 (1)檢測時間：因國際總會議動賽事待定
 - (2)檢測地點：因國際總會議動賽事待定
 - (3)檢測標準：依據屆時賽事等級確認標準
 - 2.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 (1)檢測時間：因國際總會議動賽事待定
 - (2)檢測地點：因國際總會議動賽事待定
 - (3)檢測標準：依據屆時賽事等級確認標準
-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1)檢測時間：因國際總會議動賽事待定
 - (2)檢測地點：因國際總會議動賽事待定
 - (3)檢測標準：依據屆時賽事等級確認標準

(二)代表隊：

1. 量級：預計參加男子組4量級、女子組6量級，最終依據2026年名古屋亞運會籌備委員會公告競賽量級為準，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評估後，遴選參賽量級(量級修正時亦同)：

女子組：50KG、54KG、57KG、60KG、66KG、75KG，6個量級。

男子組：51KG、57KG、63.5KG、71KG，4個量級。

2. 遴選方式：

(1)女子組量級徵召2024巴黎奧運參賽選手優先參賽，如徵召後仍有剩餘缺額及巴黎奧運未有該量級選手參賽，則代表選手依據三階段相關國際賽成績表現提送選訓委員會討論核定。

(2)男子組量級徵召2024巴黎奧運參賽選手優先參賽，如徵召後仍有剩餘缺額及巴黎奧運未有該量級選手參賽，則代表選手依據三階段相關國際賽成績表現提送選訓委員會討論核定。

六、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總）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選手於培訓期間非經協會核准不得主動或被動受邀參加國內、外非必要性比賽，以維護培訓選手自身之安全。

(六)培(儲)訓選手未達各階段標準時，培訓選手則降為儲訓選手，儲訓選手則於該階段結束時，歸建返回原單位訓練。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